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通信设施改复建工程（设计）（项目名
称）

设计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通信设施改复建工程（设计）

招 标 人：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电
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博讯大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

2026年09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4
7. 其他公告内容.....	4
8. 监督部门.....	4
9. 公告发布媒介.....	4
10.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21
2. 招标文件.....	24
3. 投标文件.....	25
4. 投标.....	29
5. 开标.....	30
6.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2
9. 纪律和监督.....	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5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36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37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38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39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1. 评标方法.....	44
2. 评审标准.....	45
3. 评标程序.....	46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48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54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55
附件四 电子化评标方法.....	56
附件五 评标表格.....	57
表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57
表2：评标专家声明书.....	58
表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59
表4：形式评审记录表.....	60
表5：资格评审记录表.....	61
表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64
表7：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65
表8：否决投标情况表.....	66
表9：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67
表10：设计方案评分记录表.....	70
表11：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80
表13：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81
表14：评分结果汇总表.....	8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3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84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86
1. 一般约定.....	86
1.1 词语定义.....	86
1.2 语言文字.....	88
1.3 适用法律.....	88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8
1.5 合同协议书.....	88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89
1.7 联络.....	89
1.8 转让.....	89
1.9 严禁贿赂.....	89
1.10 知识产权.....	90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90
1.12 发包人要求.....	90
2. 发包人义务.....	90
2.1 遵守法律.....	91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91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91
2.4 支付合同价款.....	91
2.5 提供设计资料.....	91
2.6 其他义务.....	91
3. 发包人管理.....	91
3.1 发包人代表.....	91
3.2 监理人.....	92
3.3 发包人的指示.....	92
3.4 决定或答复.....	93
4. 设计人义务.....	93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93
4.2 履约保证金.....	94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94
4.4 联合体.....	94
4.5 项目负责人.....	94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95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95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96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96
5. 设计要求.....	96
5.1 一般要求.....	96
5.2 设计依据.....	97
5.3 设计范围.....	97
5.4 设计文件要求.....	97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98
6.1 开始设计.....	98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98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98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99
6.5 完成设计.....	99
6.6 提前完成设计.....	99
7. 暂停设计.....	100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100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100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100
8. 设计文件.....	100
8.1 设计文件接收.....	100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101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101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102
9.1 工作质量责任.....	102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102
9.3 设计责任主体.....	102
9.4 设计责任保险.....	103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3
11. 合同变更.....	104
11.1 变更情形.....	104
11.2 合理化建议.....	104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4
12.1 合同价格.....	104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05
12.3 中期支付.....	105
12.4 费用结算.....	105
13. 不可抗力.....	106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6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6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6
14. 违约.....	107
14.1 设计人违约.....	107
14.2 发包人违约.....	107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08
15. 争议的解决.....	108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09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12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3

封面.....	17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76
（一）投标函.....	176
（二）投标函附录.....	17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80
二、授权委托书.....	181
五、设计费用清单.....	182
六、资格审查资料.....	18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84
（二）营业执照.....	185
（三）资质证书.....	186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187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188
（六）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89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90
（八）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91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192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93
（十一）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94
七、设计方案.....	195
八、其他资料.....	1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通信设施改复建工程（设计）（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通信设施改复建工程（设计）（招标项目编号：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编号为准），已由 北京市房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 关于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房山发改(审)[2025]65号），项目资金来源为 国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项目总投资的 50%资金拟争取超长期国债支持，剩余资金由市、区固定资产投资安排解决），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 北京市房山区佛子庄乡，招标人为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博讯大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设计招标

投资额（如有）：26000万元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本次工程拆除12芯光缆106.3公里、24芯光缆101公里、48芯光缆104.6公里、72芯光缆69.2公里、96芯光缆39.5公里、144芯光缆96.3公里、216芯光缆84.6公里、288芯光缆79.2公里。

本工程新布放12芯光缆：116500米、新布放24芯光缆：105000米、新布放48芯光缆：121500米、新布放72芯光缆：74000米、新布放96芯光缆：39500米、新布放144芯光缆：101000米、新布放216芯光缆：88500米、新布放288芯光缆：82500米。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通信设施改复建工程（设计）

标段（包）内容：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通信设施改复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包含108复线、108国道、108高速、二道河水库、军红路、红南路通信光缆迁改：新布放各类芯数光缆、光缆接头盒设置、原有水泥杆拆除、新立水泥杆；完成光缆路由、杆路定位、光缆接续、保护防护设计；配套完成概算编制；同时包含方案报规、施工报建、施工全过程配合、现场技术交底、设计变更、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
完成管线与道路工程的界面划分，出具施工图纸及概算文件，满足施工招标及现场施工使用。

建设地点（如有）：北京市房山区佛子庄乡

合同估算价（如有）：483.91

计划工期（如有）：30日历天 注：计划工期指设计服务期限。

其他说明（如有）：发包人提供勘察、测绘设计资料、设计任务书等相关资料后30个日历天内，设计人向

发包人交付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施工配合及其他服务时间：至工程竣工决算审批完成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通信设施改复建工程（设计）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甲级及以上 设计资质。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年（注：一般为5年，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须至少具有 项 设计业绩。（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 。

（4）信誉要求：① 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2023年9月22日起）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通信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② /

(7)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8)

-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具体要求： /

(9) 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

- ☒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_____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 ☐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_____

(10) 其他要求： /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年09月22日09时00分 至 2026年09月29日09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https://zhjy.bcactc.cn/zhjy/)

zhjy.bcactc.cn/zhjy/） 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

图纸获取时间（如有）： /

图纸获取地点（如有）： /

图纸押金（如有）： /

其他要求（如有）： 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12日10时30分

递交方法： 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cactc.cn/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cactc.cn/zhjy/>）

现场踏勘时间（如有）： /

投标预备会时间（如有）： /

其他说明（如有）：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10-12 10:30:00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如有）：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38号房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3

7. 其他公告内容

（1）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2） /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如有）： 010-80365927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太平庄村南京周路北侧2幢1-4层

联系人： 马飒

电 话： 010-61353881

电子邮件： /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招标人账号（如有）： /

招标人开户行（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博讯大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2号楼-1层-113

联系人： 纪良

电 话： 18513850427

电子邮件： boxundatongzb@163.com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如有）： /

注： 以下为招标公告附件的所需内容。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在附件的此位置需要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在附件的此位置需要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u>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u>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太平庄村南京周路北侧2幢1-4层</u> 联系人：<u>马飒</u> 电话：<u>010-6135388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u>北京博讯大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2号楼-1层-113</u> 联系人：<u>纪良</u> 电话：<u>18513850427</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通信设施改复建工程（设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北京市房山区佛子庄乡</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次工程拆除12芯光缆106.3公里、24芯光缆101公里、48芯光缆104.6公里 、72芯光缆69.2公里、96芯光缆39.5公里、144芯光缆96.3公里、216芯光缆8 4.6公里、288芯光缆79.2公里。 本工程新布放12芯光缆：116500米、新布放24芯光缆：105000米、新布放48 芯光缆：121500米、新布放72芯光缆：74000米、新布放96芯光缆：39500米 、新布放144芯光缆：101000米、新布放216芯光缆：88500米、新布放288芯 光缆：82500米。
1.1.7	项目投资估算	<u>26000万元，其中预估工程费为25945.44万元</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国债+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 50%资金拟争取超长期国债支持，剩余资金</u> <u>由市、区固定资产投资安排解决</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工程范围：包含108复线、108国道、108高速、二道河水库、军红路、红南路通信光缆迁改：新布放各类芯数光缆、光缆接头盒设置、原有水泥杆拆除、新立水泥杆；完成光缆路由、杆路定位、光缆接续、保护防护等。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阶段。 工作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配套完成概算编制；同时包含方案报规、施工报建、施工全过程配合、现场技术交底、设计变更、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
1.3.2	设计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u>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甲级及以上</u> 设计资质。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u>3</u>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u>3</u>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u> </u> 年（注：一般为5年，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须至少具有 <u> </u> 项 <u> </u> 设计业绩。（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u> </u>。） 4. 信誉要求：① <u>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u> ② <u>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u> ③ <u>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u>； ④ <u>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u> ⑤ <u>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u>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2023年9月22日起）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通信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7. 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	时间： /
	前提出问题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形式	/) 发送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 _____ 分包金额： 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_____

4fd9f6204961419286b3ea20283c49cc-20260921150829572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一集中列示的所有否决条件。 (2) 招标范围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工程范围：包含108复线、108国道、108高速、二道河水库、军红路、红南路通信光缆迁改：新布放各类芯数光缆、光缆接头盒设置、原有水泥杆拆除、新立水泥杆；完成光缆路由、杆路定位、光缆接续、保护防护等。</u> <u>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阶段。</u> <u>工作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配套完成概算编制；同时包含方案报规、施工报建、施工全过程配合、现场技术交底、设计变更、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u> (3) 投标报价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中包含增值税税金，增值税计税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满足本须知3.2.1条要求。</u> (4)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件接受并满足</u> (5) 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第五章发包人要求</u>
--------	----------	--

1.12.3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除本章第1.12.1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之外的其他内容 偏差幅度：细微偏差或允许修正的偏差。（1）细微偏差：指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2）允许修正的偏差：尽管偏差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但就同类问题在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表述不一致，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澄清要求，投标人按投标函及其附录承诺内容修正投标文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9月29日15:00:00 形式： 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递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发送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直接下载澄清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发送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直接下载澄清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1) 投标报价采用 <u>金额</u> 报价方式。 (2) 采用费率报价的，费率指：投标人承诺设计费投标报价占初步设计概算批复设计费的比例。 (3) 采用金额报价的，需提供详细的设计费用清单，并汇总得出投标报价总额。 (4) 其他报价方式： <u>/</u> (注：以上内容供招标文件编写参考，具体可根据招标项目情况调整)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u>4839100</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注：以上内容供招标文件编写参考，具体可根据招标项目情况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现金 ☐ 银行保函 ☐ 担保（包括电子保函） ☐ 支票 ☐ 银行汇票 ☐ 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元 汇入单位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_____ 其他要求：_____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具体要求： （1）对于本章第3.5.1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2）对于本章第3.5.2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对于本章第3.5.3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4）对于本章第3.5.4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5）对于本章第3.5.5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6）对于本章第3.5.6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证明等可证明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各专业属于资格要求的职称配备人员必备，其他人员如有提供）、有关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在投标人本单位的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7）对于本章第3.5.7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8）投标人应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截图。
-----	-------------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 2023年至2025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5年，指2021年9月1日 ~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3年，指2023年9月1日 ~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可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影印件等
3.7.3（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以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处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其他要求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处可空缺（注：因电子印章盖章位置存在偏差，电子投标在每页文件存在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视为盖章有效）。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12日10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技术专家 <u>3</u> 人，经济专家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 <u>3</u> 日（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 ☒ 不采用 ☐ 采用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 放弃中标的； (2)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适用于招标人选择项目负责人不兼任的情形）； (3)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4) 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5)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_____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_____ ☒ 不要求
8.1	重新招标	其他情形： <u> / </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 投资额在15000万元（含）以上的或签约合同价在300万元（含）以上的通信 线路（或管线）迁改(或改移)工程设计业绩
10.2	项目负责人的陈述与 答辨	☒ 不要求 要求： 拟负责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身份证参加开标会，会后即进行陈述与答辨。陈述与答辨时间为_____分钟。
10.3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 标文件份数	1正2副 ， 共3 份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开标注意事项	(1)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4) 设置信用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5)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所有电子标书进行加密，加密用的单位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

10.8	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 (适用于设置信用标 评审)	(1) 投标文件解密前, 应现场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2) 采用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 (3) 当日信用等级的判定标准: <u> / </u>。 (4) 联合体投标信用要求: <u> / </u>。 (5) 其他要求: <u> / </u>。
10.9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1) 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 因不可抗力原因(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 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 由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 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 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2)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 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 解密时间推迟, 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 其他原因, 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 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 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 开标继续进行, 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0.10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开始时间	2023年09月22日（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注：该时间应不晚于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相对应三年前的时间）
10.11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当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可以进行评标，明显缺乏竞争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2.1	有关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代建单位）： /
10.12.2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 计取方式：_____ 支付时间及要求：_____ _____
10.12.3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
10.12.4	《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有关要求。	/
10.12.5	本表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的说明	本项时间要求仅作为《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中“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要求，与投标人资格要求无关。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

法律文书为准)；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5) 设计费用清单;

(6) 资格审查资料;

(7) 设计方案;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

.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

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等。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

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

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适用于现场开标）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适用于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

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款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fd9f6204961419286b3ea20283c49cc-20260921150829572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后，我方
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设计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最高投标限价							
备 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_____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设计服务期限：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
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序。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 <u>30</u> 分 设计方案： <u>60</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本章表11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本章表11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本章表9	
2.2.4（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见本章表10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本章表11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本章表12	

2.2.5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一。附件一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章附件一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附件一的规定为准。
2.2.6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 方法	<u>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u>

4fd9f6204961419286b3ea20283c49cc-20260921150829572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4fd9f6204961419286b3ea20283c49cc-20260921150829572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确定评标结果。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注：本附件内容供招标人参考使用，需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写。

（一）开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 （3）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 （4）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5）未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
- （6）其他情形： /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
- （2）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二）评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的。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的备选方案外，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4.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且没有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名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名）。

6.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更新的资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或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股权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投标人名称、资质和法定代表人等变更；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变更，或联合体投标人成员分工比例发生变化，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或更新后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

（3）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

（4）其他情况： /

8.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10.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指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9)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1. 评标委员会要求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或证件原件与扫描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或者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证明或证件原件，且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其理由的。

12. 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确实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5.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的；
- (2) 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增值税税金，或其计税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计税方法的；
- (3) 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有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规定内容的实质性偏差；
-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

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 其他情形： /

16.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设计范围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招标范围有实质性偏差。

17.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设计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期限。

18.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的质量标准。

19.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0.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一种瑕疵的：（适用于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保证金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4)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5)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6)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其他： /

21. 投标文件中提出对设计或其他相关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限制性条件的分包或转让的。

22. 投标函附录中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的真实性要求和条件提出附加条件，且该附加条件对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3.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

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4fd9f6204961419286b3ea20283c49cc-20260921150829572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通过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递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fd9f6204961419286b3ea20283c49cc-20260921150829572

电子化评标方法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2.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2.2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4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附件五 评标表格

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						
.....						

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推荐，_____（专家姓名）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4：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		
			结果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形式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5：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证书扫描件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4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2023年9月22日起）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5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通信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6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 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 (包括拟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汇总表中全部人员) 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7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除与信誉要求中相关的各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 其他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8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资格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性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7：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差率（%）
1				
2				
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8：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 情况描述	
否决投标 的依据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9：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投标人信誉	3				
1.1	管理体系认证	3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1分；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1分；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1分			
2	财务状况	3				
2.1	盈亏情况	3	近3年经营良好，无亏损，得3分；每有1年亏损，减1分，扣完为止。 注：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近三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为准。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3	类似项目业绩	4	近5年（2021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承揽的投资额在15000万元（含）以上的或签约合同价在300万元（含）以上的通信线路（或管线）迁改(或改移)工程设计业绩，每有1项加2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项目投资额，需同时提供项目批复文件等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材料）； 注：上述要求中“已承揽”指：合同订立时间在规定时间（指 2021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内。			
4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9				
4.1	职称	5	具有通信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得5分； 其他，得0分			
4.2	类似项目业绩	4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项目（投资额在15000万元（含）以上的或签约合同价在300万元（含）以上的通信线路（或管线）迁改(或改移)工程设计业绩，无具体时间要求）设计工作，每有1项加4分，最多得4分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5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11				
5.1	专业配备	5	专业配备齐全，得4（含）-5分； 专业配备较齐全，得2（含）-4分； 专业配备不齐全，得0-2（不含）分。 注：本项目专业配备要求至少包括通信管道专业及通信线路专业的专业设计负责人、设计人员、预算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等，具体数量由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配备。			
5.2	人员职称	6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主要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通信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得2分；每有1人具有通信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最高得6分			
	资信业绩得分小计	3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10：设计方案评分记录表

设计方案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 码）及评分结果		

4fd9f6204961419286b3ea20283c49cc-20260921150829572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 码）及评分结果		
1	设计范围和设计 内容	5	设计范围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边界界定清晰、无遗漏、无歧义；设计内容全面详实，涵盖所有专业及专项设计，深度完全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得5分 设计范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边界较清晰，仅有微小偏差或不影响整体理解的遗漏；设计内容较全面，各专业基本覆盖，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得4分 设计范围基本理解招标文件意图，边界基本明确，但存在部分遗漏或表述不够清晰；设计内容基本完整，主要专业有覆盖，但部分专项设计内容偏简略；得3分 设计范围理解有偏差，边界界定模糊，存在明显遗漏；设计内容有明显缺失，部分专业或专项设计未涉及或过于简略；得2分 设计范围理解错误，边界模糊不清，与招标要求严重不符；设计内容严重缺失，仅泛泛而谈，缺乏实质性专业内容；得1分 完全未提供设计范围和设计内容相关章节或表述；或设计范围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背离，存在实质性偏差，属于未响应招标实质性要求得0分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分结果		
2	设计依据和设计工作目标	5	设计依据全面、准确列出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工作目标体系完整，量化指标明确；得5分 设计依据较全面，主要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齐全，版本基本有效；工作目标较完整，主要内容明确且合理；得4分 设计依据基本完整，列出了常用依据，但存在部分规范版本过时或遗漏某些专项规范；工作目标基本明确，但部分目标过于笼统（如仅写“合格”而无量化指标）；得3分 设计依据有明显遗漏，关键规范未列出或引用已废止版本；工作目标不完整；得2分 设计依据严重不全，仅列出少数通用规范，大量应执行的强制性标准缺失；工作目标模糊不清，无实质性内容；得1分 完全未提供设计依据和设计工作目标相关内容；工作目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得0分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分结果		
3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6	设计机构清晰完整，管理层级合理，涵盖所有设计专业及专项团队；逐岗明确职责，责任落实到人，边界清晰无交叉或空白；得6分 设计机构较清晰，主要专业覆盖完整，层级较合理；主要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基本落实；得5分 设计机构有组织架构图但不够细化，部分辅助专业未单独体现或配置不足；岗位职责基本列出，但部分岗位描述笼统、责任边界不够清晰；得4分 设计机构混乱或过于简单，专业覆盖有明显缺失（如缺少关键专项设计岗位）；岗位职责模糊，多个岗位职责重叠或关键岗位无人负责；得3分 无组织架构图，仅以文字简单罗列少数岗位，且专业配置严重不全；几乎未明确岗位职责，或完全照搬其他项目模板未作调整；得2分 未提供完整的设计机构设置，或无岗位职责相关内容；得1分 完全未提供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得0分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 码）及评分结果		
4	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12	方案完整，涵盖所有专业及专项设计，内容详实，深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方案合理性成熟、可靠、全面、结论明确；得12分 方案主要专业和专项设计覆盖完整，内容较详实，深度基本满足要求；方案合理性较成熟、较可靠、但不够全面、结论基本清晰；得9分 方案基本完整，主要专业有覆盖，但部分专项设计内容偏简略或深度不足；方案合理性基本可行；得6分 方案完整性有明显缺失，关键专业或专项内容严重不足或仅泛泛而谈；方案合理性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方案缺失或逻辑混乱；得3分 方案严重缺失，仅提供极少数专业的简单描述，大量应涵盖的专项设计完全未涉及；方案不合理或不可行，方案存在原则性错误；得1分 完全未提供设计方案相关内容或方案内容与招标项目完全无关，属于套用其他项目文件；得0分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分结果		
5	质量保证措施	6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且切实可行，针对项目特点识别关键控制点并制定预防措施；得6分 质量体系较完善且可行，主要质量控制点有应对措施；得5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但部分措施不可行，识别了部分控制点；得4分 质量管理体系泛泛而谈且流于形式，未系统识别质量关键控制点；得3分 质量体系照搬模板，无针对性措施；得2分 无明确质量体系或目标，无任何质量控制措施；得1分 完全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得0分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 码）及评分结果		
6	安全保证措施	6	安全保证体系完善且有项目专项安全策划，主要安全风险应对措施有力可行，专项安全措施完备；得6分 安全体系较完善，设计安全校审流程清晰，主要安全风险有应对措施，安全专项内容完整；得5分 有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目标，校审制度涵盖安全审查环节但部分细节不够具体，识别了主要安全风险；得4分 安全体系泛泛而谈且无专项策划，安全审查流于形式，现场安全配合描述模糊；得3分 安全体系照搬模板，无针对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现场安全服务无具体安排；得2分 无明确安全保证体系或目标；得1分 完全未提供安全保证措施或内容完全套用其他项目；得0分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 码）及评分结果		
7	进度保证措施	6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各设计阶段节点详细，人员投入充足且有弹性调配预案，针对审批延误、重大变更等突发情况有具体赶工应对预案；得6分 进度计划较合理，主要里程碑节点明确，人员安排能满足各阶段需求，有基本的进度管控制度和催办机制，对常见延误风险有应对考虑；得5分 有较完整的进度计划但部分节点不够细化，人员投入基本满足但后备调配预案不足，进度管控有提及但缺乏量化跟踪手段；得4分 进度计划泛泛而谈，关键节点划分模糊，人员保障无投入强度说明，缺乏有效的进度跟踪和纠偏措施；得3分 无明确进度计划或保障措施，仅简单承诺“按期完成”而无任何节点分解和资源配置说明；得2分 进度计划严重不合理或内容完全套用其他项目；得1分 完全未提供进度保证措施；得0分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分结果		
8	设计服务方案	4	服务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行，明显优于招标要求；得4分 服务方案较全面，针对性较好，措施可行，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2分 服务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失，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或内容与项目完全无关；得0分			
9	服务保障措施	6	针对本项目迁改工程特点，编制服务保障措施，包括迁改完成后通信线路和网络的稳定、满足原有网络传输能力、杆路和光缆路由满足道路施工等项内容。 每提供一项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且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得2分，最高得6分。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 码）及评分结果		
10	成果文件计划	4	成果文件计划全面完整，交付内容清晰明确，进度安排合理，明显优于招标要求；得4分 成果文件计划较全面，交付内容较明确，进度安排较合理，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 成果文件计划基本完整，交付内容基本明确，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2分 成果文件计划基本满足要求，但内容较简单，交付内容或进度安排存在不足；得1分 未提供成果文件计划，或内容与项目完全无关，或实质性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			
	设计方案得分小 计	6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11：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投标总价	10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有效投标家数小于7家时，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总和 /有效投标单位个数； 2) 有效投标家数大于等于7家时， 评标基准价=去掉一家最高有效报价和一家最低有效报价后其他各有效投标报价总和/（有效投标单位个数-2）； (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β=（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3) 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每高1%扣1分， 每低1%扣0.5分， 偏差率β百分比不为整数时采用内插法计算， 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小计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3：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资信业绩	A							
2	设计方案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A+B+C+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4：评分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本表中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设计合同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已接受
（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设计费用清单；
- （7）设计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
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天，设计成果提交
日期为：_____。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 ____日

____年____月 ____日

4fd9f6204961419286b3ea20283c49cc-20260921150829572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设计方案：指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1.1.1.8 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

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

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

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

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和规范的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规范的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规范的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合同变更；
-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误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设计

6.5.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5.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6.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发包人违约；
- （2）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设计人违约；
- （2）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有关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有关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有关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

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

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

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通信设施改复建工程。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的期限：2026 年 月 日。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的数量：8 套。

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设计人提供的工程设计成果文件 10 日内。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基础资料、其他相关资料。

发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各阶段设计工作开始 3 天前。

发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各 1 套。

1.7 联络

1.7.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8 转让

关于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1.10 知识产权

1.10.1 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

按以下要求执行：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但设计人依法享有署名权。且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设计人已经提交并经发包人审核认可的设计成果及其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若委托其他设计单位在设计人设计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设计，因此完成的设计成果的一切权益亦完全归发包人所有。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进行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

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因发包人要求错误或修改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处理方法：
/。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的时间： / ；份数： / 。

其他要求：按合同附件要求执行。

2. 发包人义务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 / 。

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 / 。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按合同附件要求执行

3.2 监理人

按合同附件要求执行。

3.3 发包人的指示

按合同附件要求执行。

3.4 决定或答复

按合同附件要求执行。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按合同附件要求执行。

4.2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附件要求执行。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本工程设计工作不允许设计人以任何形式分包。

4.4 联合体

4.4.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4.5 项目负责人

按合同附件要求执行。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按合同附件要求执行。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3 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按合同附件要求执行。

5.2 设计依据

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按合同附件要求执行。

5.3 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含 108 复线、108 国道、108 高速、二道河水库、军红路、红南路通信光缆迁改；新布放各类芯数光缆、光缆接头盒设置、原有水泥杆拆除、新立水泥杆；完成光缆路由、杆路定位、光缆接续、保护防护等。

5.3.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阶段。

5.3.4 工作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配套完成概算编制；同时包含方案报规、施工报建、施工全过程配合、现场技术交底、设计变更、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按合同附件要求执行。

7. 暂停设计

按合同附件要求执行。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按合同附件要求执行。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按合同附件要求执行。

10. 施工期间配合

按合同附件要求执行。

11. 合同变更

按合同附件要求执行。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按合同附件要求执行。

13. 不可抗力

按合同附件要求执行。

15. 争议的解决

按合同附件要求执行。

4fd9f6204961419286b3ea20283c49cc-20260921150829572

合 同 附 件 说 明

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本的基础上，参考其他相关示范文本、常用文本编制而成。

本合同文本在双方协商签订过程中，文本条款内容、格式及附表均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订。**为提高审批效率请在合同定稿前以修订方式进行修改或对修订内容重点标注提示。**空白待填项的填写，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以及签订日期可以手写外，其余内容必须由打印机打印形成，手写部分一律无效。下划线上内容仅作引导，可根据实际情况改动，空格无需填写时，应打斜杠“/”或注明“无”等字样。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恪守约定，本着行业公认的准则履行各自义务。

发包人（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通信设施改复建工程设计工作，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1 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2 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设计任务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GB 50689-2011)。
- (2)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 51158-2015)。
- (3)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 50373-2019)。
- (4) 《通信管道人孔和手孔图集》(YD/T 5178-2017)。
- (5) 《通信管道横断面图集》(YD/T 5162-2017)。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7) 《电信网和互联网安全防护管理指南》(YD/T1728-2008)。
- (8) 《电信网和互联网管理安全等级保护要求》(YD/T 1756-2008)。
- (9) 《电信网和互联网物理环境安全等级保护要求》(YD/T 1754-2008)。
- (10) 《传送网安全防护要求》(YD/T 1744-2009)。
- (11) 《宽带光纤接入工程设计规范》(YD 5206—2014)。
- (12) 《架空光（电）缆通信杆路工程技术标准》(GB / T 51421-2020)。
- (13) 《通信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技术暂行规定》(YD 5039-2009)(强制性标准)。
- (14)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YD 5201-2014)(强制性标准)。
- (15) 《通信设施拆除安全暂行规定》(YD5221-2015)

- (16) 工业和信息化部及现行的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执行技术标准。
- (17)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勘察及调研成果。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以及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第3条 本合同项目的内容（工程概况、设计阶段及设计内容）

3.1 工程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通信设施改复建工程

3.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关于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房山发改(审)[2025]65号）

规模内容及特征：

本次工程拆除12芯光缆106.3公里、24芯光缆101公里、48芯光缆104.6公里、72芯光缆69.2公里、96芯光缆39.5公里、144芯光缆96.3公里、216芯光缆84.6公里、288芯光缆79.2公里。

本工程新布放12芯光缆：116500米、新布放24芯光缆：105000米、新布放48芯光缆：121500米、新布放72芯光缆：74000米、新布放96芯光缆：39500米、新布放144芯光缆：101000米、新布放216芯光缆：88500米、新布放288芯光缆：82500米。

3.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北京市房山区佛子庄乡

3.4 工程总投资估算：26000 万元

3.5 工程进度安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之日止。

3.6 工程设计范围：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通信设施改复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包含108复线、108国道、108高速、二道河水库、军红路、红南路通信光缆迁改；新布放各类芯数光缆、光缆接头盒设置、原有水泥杆拆除、新立水泥杆；完成光缆路由、杆路定位、光缆接续、保护防护设计；配套完成概算编制；同时包含方案报规、施工报建、施工全过程配合、现场技术交底、设计变更、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完成管线与道路工程的界面划分，出具施工图纸及概算文件，满足施工招标及现场施工使用。

3.7 工程设计阶段：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阶段。

3.8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配套完成概算编制；同时包含方案报规、施工报建、施工全过程配合、现场技术交底、设计变更、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

3.9 工程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6 年 月 日

3.10 工程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第4 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基础资料	1	各阶段设计工作开始3天前	
2	其他相关资料	1	各阶段设计工作开始3天前	

第5 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验收标准	验收地点
1	工程设计成果	1	发包人提供勘察、测绘设计资料、设计任务书等相关资料后30个日历天内	合格	发包人指定地点

第6 条 设计费用

6.1 本项目暂估费用（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计费依据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6.2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最终以相关部门及审计等评审结果中最低者作为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过本项目设计概算总投资中本合同工程设计相对应份额的设计费用。

第7 条 支付方式

序号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付款时间
1	进度款：合同暂估费用的 60 %， 计 ¥_____元；	60%	设计人提交全部设计成果文件且项目资金到位后，支付设计费的 60%。
2	结算款：合同价的 尾款， 计 ¥_____元；	/	待工程竣工验收、结算评审结束，且资金拨付到位后，按照最终结算金额向设计人支付尾款。如发包人累计

			支付金额超出最终结算评审金额的，设计人应在最终结算评审金额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发包人超付金额无条件返还至其指定账户。
--	--	--	--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本合同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且设计人应于发包人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设计人提供的发票未能通过税务部门的认证，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未通过认证的发票所载明的税金作为违约金，并且重新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本合同约定费用包括全部可能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根据合同资金来源，如因财政评审、审计导致金额变化的，以其金额为准；如因财政评审、审计或财政拨款、项目相关专项资金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发包人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8 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基本建设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8.1.2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工期损失。

8.1.3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8.1.4 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和地方标准及相

关专业规范、规程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时间。

8.1.5 发包人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及额外发生的成本费用支付返工费。

8.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早于合同规定时间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8.1.7 发包人应按初步设计文件批准的施工工期开工和竣工。工程延期开工或竣工的，发包人应与设计人另行协商补充签订施工配合服务合同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8.1.8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8.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错、漏、缺、碰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以设计费为限根据损失程度对发包人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设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事故的，不适用赔偿上限。

8.2.4 设计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研和施工配合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计人应为其设计工作人员购买保险。

8.2.5 设计成果交付后，设计人应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不超出原定设计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6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数量超过本合同规定时，超出的文件份数另行按市场价格计算收取文件制作费。

第9 条 设计要求

9.1 设计人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设计工期。

9.2 本工程设计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的设计应适用通用的设计标准、不能针对某一品牌的特殊标准或参数进行设计。

9.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对于关键部位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形式、结构形式、主要设备选型、设备用房的位置及布置等）应事先提供必要的数据和比较方案，与发包人充分沟通。

9.4 发包人对设计过程的管理与审核，并不代替设计人的内部质量管理，设计人应对设计质量负责。

第10 条 设计暂停

10.1 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设计暂停的，发包人应及时书面下达暂停设计指令，设计人的设计成果交付可相应顺延，若由此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或发生额外成本支出的，发包人应另行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和不低于承包人实际成本支出的费用补偿。

10.2 因设计人的过错等原因导致设计暂停的，设计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由此导致成果延期交付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10.3 若因其他原因导致设计暂停的，设计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在此情形下，工期延长及设计费用的增加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4 非因设计人原因而暂停或终止设计工作的，其善后以及恢复执行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设计人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该报酬应不少于设计人为此支付的实际成本费用。

第11 条 设计变更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范围、条件、深度等设计变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变更量在总工作量 5% 以内（包含本数）的，发包人不需另行支付费用；变更量超过总工作量 5% 的，发包人需另行向设计人支付费用。

11.2 除发包人引起的设计变更外，具有以下情形需要变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设计

周期及费用支付：

11.2.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11.2.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11.2.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11.2.4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11.2.5 其他变更情形。

11.3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设计人应将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确认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不同意变更。

11.4 合同价款变更

11.4.1 变更合同价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

(2) 合同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设计人根据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项目的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1.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不视为认可，设计人不得据此停工或要求追加合同价。

11.4.3 因设计人自身过错原因导致的变更，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

第12 条 转包与分包

12.1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12.2 本工程设计工作不允许设计人以任何形式分包。

第13 条 设计成果的交付及审查

13.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交付设计成果，因设计人的原因未按时交付设计成果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13.2 设计人的设计成果交付后，发包人应及时予以审查，若审查不通过的，发包人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审查不通过的原因，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后重报发包人审查。若发包人在收到设计成果15 天内未予答复的，不视为通过，设计人须及时书面催告。

13.3 设计人的设计成果若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后 50 日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人的设计成果，设计人应予以协助。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成果直至符合要求。若审查意见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范围、条件、深度等发生变化的，则按合同价款变更的约定处理。

13.4 发包人应及时对设计人提交的成果进行确认，并出具相应的成果签收单、成果进度确认单、政府批复或审批文件；配合设计人开展《询证函》确认、配合实地走访等项目状态、项目回款信息的核对工作。

第14 条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仅支付乙方实际支出费用即可。如未实际支出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4.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否则，以应付设计费为计算基数，按本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 LPR 二倍的标准向设计人支付延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停工期间发包人延期付款违约金连续计算，直至发包人完成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及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逾期支付超过【6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

14.1.3 发包人未将设计文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或政府有关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因设计不符合要求原因除外）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应按本条第 1 项发包人解约的约定支付设计费。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实际损失程度以设计费为限对发包人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2.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

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以收取的设计费为限对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2.3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的要求及时提交设计成果，每逾期一天，承担相应迟延阶段设计费用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应付的设计费中扣减，此项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 5%。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15 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设计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设计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设计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损失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6 条 知识产权

16.1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6.2 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

16.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进行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6.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第17 条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等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18 条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9 条 沟通与联络

19.1 双方沟通与联络以书面函件为准，合同文件中述及的由任何一方提出或给出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是双方联络和履行合同的凭证，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19.2 上述条款中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按时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否则由责任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19.3 本合同各方的通信联系地址如下所列。如有变更，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有通讯地址执行。

甲方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太平庄村南京周路北侧2幢1-4层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19.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送达日期应按下列原则确定：

- (1) 以专人递送的应在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已实际送达；

(2) 用信函或快递发出的,则在信函或快递回执信息显示“妥投”或“他人代收”之日即应视为已实际送达;

(3) 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则在该文件系统标明的派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应视为已实际送达。

第20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并支付相应费用。

20.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0.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20.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0.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0.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名称：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 设计人名称：
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帐号： /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北京市相关要求及招标人需要，提供有关的格式性文件。

4fd9f6204961419286b3ea20283c49cc-20260921150829572

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设计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_____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房山基
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61353881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工程名称：_____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合同各方的安全责任，保证本建设工程在设计阶段及施工配合阶段的安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

一、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 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及房山区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并督促设计人贯彻执行。
2. 对设计人的设计资质进行审查，确认符合各项安全生产要求。
3. 应及时向设计人传达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并监督贯彻执行。
4. 应对设计人在设计文件编制及施工配合过程中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制止各类安全违规行为，对安全违规行为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设计人的安全责任：

1. 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及房山区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防范生产安全事

故的指导意见和建议。

2. 接受发包人的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不得将设计项目再次转包。

3. 严格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职业操守规范，服从发包人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在设计文件中贯彻安全优先的原则，不得降低工程安全生产标准。

4. 必须配合工程现场安全管理要求，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5. 应建立并落实设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检查设计文件及施工现场配合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

6. 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人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7. 配合发包人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并按要求组织配合性应急演练。

8. 应在设计文件中明确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临时用电、脚手架搭设、深基坑支护等重大施工安全措施的专项设计要求，并在设计交底中就上述内容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9.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并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同时依法承担事故经济赔偿及安全责任。迟报或

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三、其他

1. 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持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项目质保期届满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4fd9f6204961419286b3ea20283c49cc-20260921150829572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附件 3: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房基建发〔2025〕10 号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印发公司《工程变更及洽商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公司制度建设需要,公司对《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式形成《工程变更及洽商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原《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管理办法(试行)》同步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变更及洽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完善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和洽商的工作流程，确保建设工程质量，依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房山区发改委《房山区进一步加强灾后恢复重建及增发国债项目工程变更和洽商管理办法（暂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工程项目管理中出现的工程变更和洽商（简称变更洽商）事项。参股公司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工程变更是指对公司批准的施工图进行的变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工程洽商是指参建各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施工单位就施工图纸及工程变更所确定的工程内容以外、合同价中未包含的而施工中又实际发生费用的施工内容等。

第二章 变更洽商划分

第五条 变更洽商分为重大变更洽商和一般变更洽商。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变更洽商，具体细则参照各行业管理办法及规范。

1. 对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设计标准等发生重大改变的。

2. 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效益、环境和运行管理等产生重大影响的。

3. 投资较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增加 10%及以上的。

4.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重大变更洽商。

(二) 重大工程变更洽商以外的其他工程变更洽商，为一般工程变更洽商。一般变更洽商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

1. I 级：对工程影响较小，通常不涉及功能、标准、结构或成本的显著变化。成本变动一般不超过 5 万元。

2. II 级：对工程有一定影响，可能涉及局部功能调整、成本变化或工期调整。成本变动一般在 5 至 100 万元之间（不含 5 万元和 100 万元）。

3. III 级：对工程影响较大，涉及功能、结构、成本或工期的显著变化。成本变动一般不小于 100 万元。

第三章 管理原则

第六条 变更洽商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 合法性原则

1. 合规性。确保变更洽商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合同条款。

2. 合同依据。变更洽商内容需基于合同约定，避免超出合同范围或引发法律纠纷。

(二) 必要性原则

1. 充分论证。变更洽商需基于充分的技术、经济或功能需求论证，避免随意变更洽商。

2. 成本效益分析。评估变更洽商对工期、成本和质量的影响。

（三）分级审批原则

1. 分级管理。根据变更洽商的影响范围、成本或技术复杂性，设置不同的审批权限。

2. 紧急变更洽商处理：对紧急变更洽商设立快速审批通道，同时确保事后完善手续。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工程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牵头组织前期规划部明确变更方案、成本合约部出具投资估算意见，编制变更洽商申报书。

（二）负责组织并发起变更洽商审批流程。

（三）组织施工单位落实变更洽商具体内容，完工后及时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进行工程量确认。

（四）负责留存变更洽商资料并建立变更洽商台账。

第八条 前期规划部主要职责为：

（一）配合工程管理部门明确变更方案。

（二）负责督促设计单位及时出具变更图纸，并及时向工程管理部门移交。

（三）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洽商的技术审核。

（四）组织设计单位积极配合工程管理部门指导现场施工及参与变更洽商工程验收。

（五）负责报送发改等部门审批/备案。

第九条 成本合约部主要职责为：

- (一) 负责事项审批阶段变更洽商费用估算。
- (二) 根据变更洽商现场需求, 参与实施完成后的现场核量。
- (三) 负责在变更洽商实施完成及资料齐全后, 进行费用审核确认。
- (四) 负责建立变更洽商总台账, 实时把控投资情况, 及时对超投资情况进行预警。
- (五) 负责定期编制变更洽商分析报告。

第十条 法务审计部门

负责定期组织审核变更洽商的合规性、合理性, 防范后期审计风险及法律纠纷。

第五章 管理程序

第十一条 变更洽商的发起权限:

(一) 建设单位

由于政府部门要求、行业主管部门规定、规划调整等因素引起的变更洽商, 均由建设单位发起。

(二) 设计单位

由于设计错误、遗漏、各专业设计冲突等设计自身问题导致的变更洽商及基于技术进步、优化设计、建设单位要求等提出的变更洽商, 均由设计单位发起。

(三) 施工单位

由于施工条件变化(如地质条件差异、地形地貌变化、拆迁等)、施工工艺优化、设计与实际存在差异、为推进工程

进度、确保工程质量需进行的图纸调整、费用调整等因素引起的变更洽商，均由施工单位发起。

与项目有关的乡镇、村、相关单位诉求及为推进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进行的变更洽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可发起。

第十二条 发起阶段

变更洽商的发起方应对所提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单项工程因变更洽商导致投资变化估算超过 100 万元时，可进行专家论证。

（一）施工单位发起应提交变更洽商申请并附变更洽商建议书（包括必要性分析及论证、技术方案、费用预算及工期影响分析），经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提交工程管理部门。

（二）设计单位发起前应对变更洽商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并编制分析报告，经前期规划部审核同意后，提交工程管理部门。

（三）建设单位发起的，应由建设单位向设计单位下达通知或工作联系单，由设计单位研究并编制分析报告，提交工程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审批阶段

工程管理部门收到变更洽商请求并审核同意后，应组织发起变更洽商会商会议。参会部门及单位应包括工程管理部门、成本合约部、前期规划部、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会商通过后，形成工程变更会商单或工程洽商记录，各参建方负责人现场签字，各参建单位盖章后生效。

由工程管理部门负责发起公司用印审批流程。

（一）Ⅰ级：由工程管理部门、前期规划部、成本合约部及相应主管副总进行审批。

（二）Ⅱ级：由工程管理部门、前期规划部、成本合约部及相应主管副总、总经理进行审批。

（三）Ⅲ级及重大变更洽商。由工程管理部门、前期规划部、成本合约部、相应部门主管副总、总经理、董事长进行审批。

审批期间，工程管理部门应依据公司管理规定履行上会事宜。成本合约部应对成本进行整体把控，对于单项或累计超预算（公司预算或政府批复投资）的变更洽商审批应执行Ⅲ级审批流程。

第十四条 实施阶段

（一）前期规划部向设计单位下达《工程变更通知单》，设计单位在收到《工程变更通知单》后出具设计文件，前期规划部向工程管理部门移交设计文件。

（二）工程管理部门在收到设计文件或经签字盖章的工程洽商记录后应及时下达给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签发施工单位进行实施。

（三）根据相关文件无法准确复核工程量时，工程管理部门应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公司成本合约部（如需）共同进行现场认定，签署《工程量确认单》作为确认变更洽商工程量的依据，并提交成本合约部进行变更洽商费用确认，签署

《工程变更/洽商费用确认表》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最终金额以结算、决算评审为准。

第十五条 特殊情况

对需要进行紧急抢险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情况下的变更洽商，工程管理部门应立即上报其主管副总，由其主管副总向总经理及董事长请示批准后，可先组织进行紧急抢险处理。视情况应及时按照本办法办理变更洽商审批手续，后附相关的资料说明。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公司代建或受项目主体单位（或主责单位）委托，由公司组建项目法人的工程项目，变更洽商按照项目主体单位（或主责单位）要求进行审批和管理，项目主体单位（或主责单位）无明确要求的，参照本办法执行。此类项目涉及重大变更洽商或Ⅲ级超过300万元以上的，一般变更洽商由公司主管副总专题会议决策后依程序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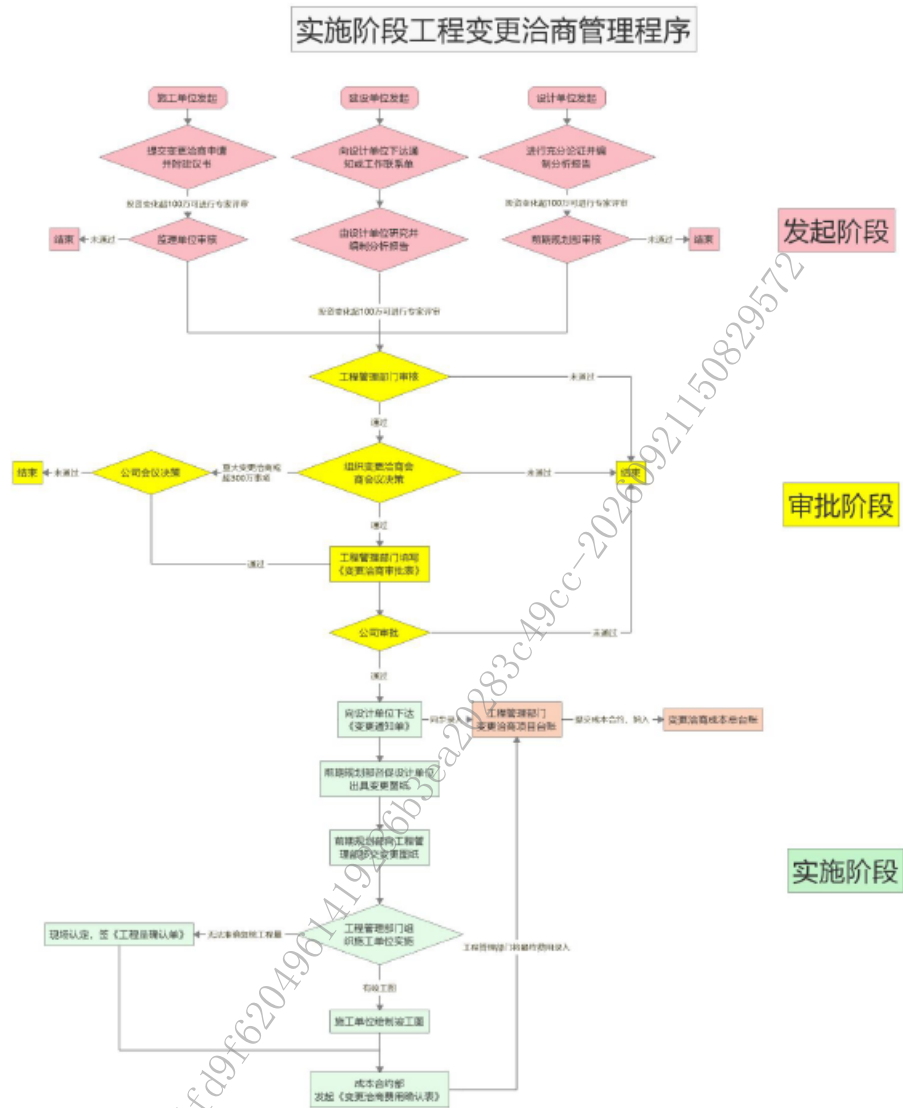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管理办法（试行）》同步废止。

- 附件：1. 实施阶段工程变更洽商管理程序
2. 工程变更会商单
3. 工程变更会商单（代建类项目）
4. 工程洽商记录
5. 工程洽商记录（代建类项目）
6. 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审批表

- 7. 工程变更通知单
- 8. 工程量确认单
- 9. 工程变更/工程洽商费用确认表

4fd9f6204961419286b3ea20283c49cc-20260921150829572

附件 1



附件 2

工程变更会商单

工程变更会商单		资料编号	道路名称（河道为河道首字母）-001		
工程名称	（立项名称）+道路/河道名称		专 业		
发起单位			日 期		
主 要 内 容					
（样例） 1、变更依据：□地形地貌改变；□变更建议书-----；□会议纪要：（纪要名称）；□其他：__。 2、变更位置：图号： ；桩号： ；四至： 3、变更理由简述（现状情况、存在问题、必要性）： 4、变更建议：经各参建单位共同研究，认为XXXX事项事实清楚，确有必要进行调整，建议XXXX改为XXXX。 5、投资估算：增加/减少约XXX万元。 附件： 一、变更申报书（主要内容包括变更事项论证说明及相关附件）。 1. 变更位置的平面图（用红线标记项目线位、范围等，要能明确变更的具体位置）。 2. 变更位置的现场照片（远景、近景至少两张，不要拉伸，尽量占满页面，用红线标记出变更具体位置）。 3. 工程量清单及预估造价。 4. 如涉及位置变更，拟变更位置应附平面示意图及调整后的做法。 二、专家意见（如有）。 三、其他附件。					
签 字 栏	项目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如需）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注：1. 本表由工程变更发起单位填写，签字栏可依据实际参与方进行调整，不涉及的可在签字栏中标明“不涉及”字样，经工程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不参与决策。
2. 本表格为公司内部决策使用。

附件3（代建类的项目）

工程变更会商单

工程变更会商单		资料编号	道路名称（河道为河道首字母）-001			
工程名称	（立项名称）+道路/河道名称		专 业			
发起单位			日 期			
主 要 内 容						
（样例） 1、变更依据：☐地形地貌改变；☐变更建议书-----+--；☐会议纪要：（纪要名称）☐其他：_____。 2、变更位置：图号：_____；桩号：_____；四至：_____。 3、变更理由简述（现状情况、存在问题、必要性）： 4、变更建议：经各参建单位共同研究，认为XXXX事项事实清楚，确有必要进行调整，建议XXXX改为XXXX。 5、投资估算：增加/减少约XXX万元。 附件： 一、变更申报书（主要内容包括变更事项论证说明及相关附件）。 1. 变更位置的平面图（用红线标记项目线位、范围等，要能明确变更的具体位置）。 2. 变更位置的现场照片（远景、近景至少两张，不要拉伸，尽量占满页面，用红线标记出变更具体位置）。 3. 工程量清单及预估造价。 4. 如涉及位置变更，拟变更位置应附平面示意图及调整后的做法。 二、专家意见（如有）。 三、其他附件。						
签 字 栏	项目主责单位（如需）	项目管理单位/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如需）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注：1. 本表由工程变更发起单位填写，签字栏可依据实际参与方进行调整，不涉及的可在签字栏中标明“不涉及”字样，经工程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不参与决策。
2. 本表格为公司内部决策使用。

附件 4

工程洽商记录

工程洽商记录		资料编号	道路名称（河道为河道首字母）-001		
工程名称	（立项名称）+道路/河道名称		专 业		
发起单位			日 期		
主 要 内 容					
（样例） 1、洽商依据：□地形地貌改变；□洽商建议书-----；□会议纪要：（纪要名称） □其他：___。 2、洽商位置：图号：_____；桩号：_____；四至：_____。 3、洽商理由简述（现状情况、存在问题、必要性）： 4、洽商建议：经各参建单位共同研究，认为XXXX事项事实清楚，确有必要进行调整，建议XXXX改为XXXX。 5、投资估算：增加/减少约XXX万元。 附件： 一、洽商申报书（主要内容包括洽商事项论证说明及相关附件）。 1.洽商位置的平面图（用红线标记项目线位、范围等，要能明确洽商的具体位置）。 2.洽商位置的现场照片（远景、近景至少两张，不要拉伸，尽量占满页面，用红线标记出洽商具体位置）。 3.工程量清单及预估造价。 4.如涉及位置洽商，拟洽商位置应附平面图示意图及调整后的做法。 二、专家意见（如有）。 三、其他附件。					
签 字 栏	项目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如需）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注：1.本表由工程洽商发起单位填写，签字栏可依据实际参与方进行调整，不涉及的可在签字栏中标明“不涉及”字样，经工程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不参与决策。
2.本表格为公司内部决策使用。

附件 5（代建类的项目）

工程洽商记录

工程洽商记录		资料编号	道路名称（河道为河道首字母）-001			
工程名称	（立项名称）+道路/河道名称		专 业			
发起单位			日 期			
主 要 内 容						
（样例） 1、洽商依据：☐地形地貌改变；☐洽商建议书-----；☐会议纪要：（纪要名称） ☐其他：_____。 2、洽商位置：图号：_____；桩号：_____；四至：_____。 3、洽商理由简述（现状情况、存在问题、必要性）： 4、洽商建议：经各参建单位共同研究，认为XXXX事项事实清楚，确有必要进行调整，建议XXXX改为XXXX。 5、投资估算：增加/减少约XXX万元。 附件： 一、洽商申报书（主要内容包括洽商事项论证说明及相关附件）。 1. 洽商位置的平面图（用红线标记项目线位、范围等，要能明确洽商的具体位置）。 2. 洽商位置的现场照片（远景、近景至少两张，不要拉伸，尽量占满页面，用红线标记出洽商具体位置）。 3. 工程量清单及预估造价。 4. 如涉及位置洽商，拟洽商位置应附平面示意图及调整后的做法。 二、专家意见（如有）。 三、其他附件。						
签 字 栏	项目主责单位（如需）	项目管理单位/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如需）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注：1. 本表由工程洽商发起单位填写，签字栏可依据实际参与方进行调整，不涉及的可在签字栏中标明“不涉及”字样，经工程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不参与决策。
2. 本表格为公司内部决策使用。

附件 6

工程变更洽商审批表

级别: ☐ I 级 ☐ II 级 ☐ III 级或重大

编号:

发起部门		设计单位	
工程名称			
变更原因	提出方	☐ 1. 建设单位; ☐ 2. 设计单位; ☐ 3. 施工单位; ☐ 4. 其他	
	类别	1. 工程变更 (☐ 图纸错漏碰缺; ☐ 合理化建议; ☐ 新增工程内容; ☐ 现场条件变化; ☐ 其他); 2. 工程洽商 (☐ 突发应急事项; ☐ 工程变更引起的拆改 (需注明设计变更编号); ☐ 施工条件变化; ☐ 建设单位要求 (在施工合同之外, 委托施工单位的临时用工、零星工作、障碍清除等其他工作); ☐ 其他)	
	说明	(简要描述变更洽商地点、位置、内容、投资等)	
相关附件		《工程变更会商单》/《工程洽商记录》+资料编号	
工程管理部门	经办人	I 级以上	部门负责人 I 级以上
	主管副总	I 级以上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前期规划部	经办人	I 级以上	部门负责人 I 级以上
	主管副总	I 级以上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成本合约部	经办人	1. 成本增减说明: ☐ 增加, ☐ 减少, ☐ 无 2. 成本估价金额: _____ 万元 3. 其它说明或附件: _____	部门负责人 I 级以上
	主管副总	I 级以上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总经理		II 级以上 年 月 日	
董事长		III 级 年 月 日	

注: 1. 发起部门应将表格内容填写齐全, 按《工作权限指引》完成审批。

2. 成本情况栏由成本合约部填写。

附件 7

工程变更通知单

工程变更通知单		变更编号	
工程名称		专 业	
设计单位		日 期	
变 更 内 容			
XXX设计研究院 XXX工程《工程变更会商单》（资料编号：秋林辅路延长线-001））已经我公司审批通过，请设计单位尽快出具变更图纸。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8

工程量确认单

工程名称	(立项名称)+道路/河道名称		变更/洽商编号		
施工单位			日期		
工作内容描述					
工程量确认					
附件资料	实施过程中支持工程量确认作证材料(如影像资料等)。				
签字栏	成本合约部(如需)	工程管理部门	咨询单位(如有)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注: 1. 本表用于确认实际图纸以外的工程量和设计图纸无法准确计算的工程量。
2. 工作内容描述应详细记录确认做法、施工过程以及尺寸, 造价咨询顾问据此能够计算工程量。
3. 应附支持性影像资料。

附件 9

工程变更/工程洽商费用确认表

工程名称	(立项名称)+道路/河道名称	变更/洽商编号	
施工单位		专 业	
变更/洽商内容			
费用确认情况	经核对, 本变更/洽商金额为_____元, 最终结算额以财政评审为准。		
其他说明			
相关附件	1. 工程洽商审批单/工程变更审批单(编号***) 2. 工程变更洽商记录(编号***) 3. 工程量确认单(编号***) 4. 费用确认预算明细 5. 其他相关材料		
施工单位	经办人:	项目经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总监: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造价咨询单位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需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成本合约部经办人:	成本合约部负责人:	年 月 日
	成本合约部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总经理:		年 月 日
	董事长:		年 月 日

注: 1. 成本合约部按《成本工程工作权限指引》完成审批。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房基建发〔2025〕11号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印发《公司作为代建单位或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法人的项目工程变更和洽商审核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公司作为代建单位或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的项目工程变更和洽商审核管理办法(试行)》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30日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作为代建单位或水利工程项目 法人的项目工程变更和洽商审核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代建单位或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所承担的建设工程项目变更洽商管理，明确审核流程和职责，依据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房山区进一步加强灾后恢复重建及增发国债项目工程变更和洽商管理办法（暂行）》等国家、北京市及房山区变更洽商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参照《公司工程变更及洽商管理办法》（房基建发〔2025〕1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作为代建单位或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受项目主体委托进行建设管理的各类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变更是指对已批准的施工图进行的变更。本办法所指的工程洽商是指参建各方对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施工单位就施工图纸及工程变更所确定的工程内容以外，合同价中未包含的而施工中又实际发生费用的施工内容等进行的洽商。

第四条 公司对作为代建单位或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的项目的变更洽商实行“审核、上报”的管理模式，即公司组织有关参建方，对变更洽商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的变更洽商资料报项目主体核备，项目主体审查批准并签字盖章后，公司组织实施。

第二章 审核原则

第五条 公司对作为代建单位或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的项目的变更洽商审核，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合规性原则：确保变更洽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设计规范以及项目主体的相关规定。
- （二）必要性原则：确保变更洽商确有必要，能够解决实际问题，避免不必要的工程变更或洽商。
- （三）经济性原则：确保变更洽商方案经济合理，能够有效控制项目投资。
- （四）技术可行性原则：确保变更洽商方案技术可行，能够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
- （五）主体单位主导原则：充分尊重项目主体的意见，确保变更洽商符合其项目管理要求。
- （六）兼顾效率原则：在确保以上原则的基础上，对变更洽商实行分级审核，提升审核效率。

第三章 变更洽商分类与分级审核

第六条 变更洽商分类与分级审核

公司作为代建单位或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的项目变更洽商，按成本变动金额实行分级审核，审核权限及审核方式划分如下：

（一）A类变更洽商：成本变动 ≤ 10 万元，由公司工程管理部门、成本合约部、前期规划部及相应部门主管副总经理进行审核。审核方式以部门会签为主，必要时可由工程管理部门主管副总经理召开公司专题会。工程管理部门将公司审核后的变更洽商资料报送项目主体单位，由项目主体履行审批、区发改备案（如需）相关程序后组织实施。

（二）B类变更洽商：10万元 $<$ 成本变动 < 300 万元，由公司工程管理部门、成本合约部、前期规划部、相应部门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进行审核。审核方式以召开公司专题会方式为主，必要时可提前组织项目参建各方会商、邀请外部专家论证。工程管理部门将公司审核后的变更洽商资料报送项目主体单位，由项目主体履行审批、区发改备案（如需）相关程序后组织实施。

（三）C类变更洽商：成本变动 ≥ 300 万元，由公司工程管理部门、成本合约部、前期规划部、相应部门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进行审核。审核方式以召开公司专题会方式为主，必要时可提前组织项目参建各方会商、邀请外

部专家论证。工程管理部门将公司审核后的变更洽商资料报送项目主体单位，由项目主体审核或审批，并根据需要报请区级会议审议、区发改备案相关程序后组织实施。

（四）紧急变更洽商：因抢险救灾、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抢险及纳入“绿通”工程（含政府批准的应急工程）的变更洽商，经公司主要领导及项目主体主管领导同意后先行组织实施，并按照本办法补办变更洽商审核手续，并附相关资料说明。

参建各方包括项目主体单位、我公司、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第七条 项目完工后，根据项目工程变更洽商整体情况，参照《房山区进一步加强灾后恢复重建及增发国债项目工程变更和洽商管理办法（暂行）》，由前期规划部牵头配合项目主体单位履行重大变更洽商审批、一般变更洽商备案相关程序。

第四章 审核职责与流程

第八条 工程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牵头组织前期规划部明确变更方案、成本合约部出具投资估算意见，编制变更洽商申报书。

（二）负责组织并发起变更洽商审核流程。

（三）负责将完成审核的变更洽商上报项目主体，督促其完成审批流程。

(四) 经项目主体审批同意后, 组织施工单位落实变更洽商具体内容, 完工后及时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进行工程量确认。

(五) 负责留存变更洽商审核资料并建立变更洽商台账。

第九条 前期规划部主要职责:

(一) 配合工程管理部门明确变更方案。

(二) 负责督促设计单位及时出具变更图纸, 并及时向工程管理部门移交。

(三)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洽商的技术审核。

(四) 组织设计单位积极配合工程管理部门指导现场施工及参与变更洽商工程验收。

(五) 负责配合项目主体报送发改等部门审批/备案。

第十条 成本合约部主要职责:

(一) 负责事项审核阶段变更洽商费用估算。

(二) 根据变更洽商现场需求, 参与实施完成后的现场核量。

(三) 负责在变更洽商实施完成及资料齐全后, 进行费用审核。

(四) 负责建立变更洽商审核总台账, 实时把控投资情况, 及时对超投资情况进行预警。

(五) 负责定期编制变更洽商分析报告。

第十一条 作为代建单位或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的项目的变更洽商审核及实施流程如下：

（一）变更洽商发起：项目主体单位、我公司、施工单位或设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变更洽商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包括变更原因、变更方案、费用估算、工期影响、专家论证结果（如有）等。发起权限及发起阶段参照公司《工程变更及洽商管理办法》。项目主体单位发起的，应向我公司下达变更洽商通知单或工作联系单，明确变更洽商事项及相关要求。

（二）变更洽商初审：工程管理部门对变更洽商申请进行初审，核实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并对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初步评估，初审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变更洽商审核：根据变更洽商分类与审核层级，由工程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审核，并根据审核层级完成会签，形成审核意见。审核环节应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上报项目主体：工程管理部门将审核后的变更洽商资料上报项目主体，供其决策审批。

（五）配合项目主体审批：配合项目主体完成变更洽商审批流程，并反馈签字盖章的工程变更会商单或工程洽商记录。

(六)组织实施:前期规划部根据项目主体的审批情况,组织设计单位完善图纸等;工程管理部门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实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项目主体对工程变更和洽商审核有相关制度或要求的,按其制度或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主体通过委托协议或其他方式要求公司代为履行工程变更和洽商审批权限的,公司依据本办法变更洽商分类与分级要求进行审批,并定期报项目主体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公司前期规划部负责解释。《公司工程变更及洽商管理办法》(房基建发〔2025〕10号)第六章第十六条内容同步废止。

附件: 1. 工程变更会商单
2. 工程洽商记录
3. 工程变更洽商审批表
4. 工程变更通知单

附件 1（作为代建单位或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的项目）

工程变更会商单

工程变更会商单		资料编号	道路名称（河道为河道首字母）-001			
工程名称	（立项名称）+道路/河道名称		专 业			
发起单位			日 期			
主 要 内 容						
（样例） 1、变更依据：☐地形地貌改变；☐变更建议书-----；☐会议纪要：（纪要名称）☐其他：_____。 2、变更位置：图号：_____；桩号：_____；四至：_____。 3、变更理由简述（现状情况、存在问题、必要性）： 4、变更建议：经各参建单位共同研究，认为XXXX事项事实清楚，确有必要进行调整，建议XXXX改为XXXX。 5、投资估算：增加/减少约XXX万元。 附件： 一、变更申报书（主要内容包括变更事项论证说明及相关附件） 1. 变更位置的平面图（用红线标记项目线位、范围等，要能明确变更的具体位置）。 2. 变更位置的现场照片（远景、近景至少两张，不要拉伸，尽量占满页面，用红线标记出变更具体位置）。 3. 工程量清单及预估造价。 4. 如涉及位置变更，拟变更位置应附平面示意图及调整后的做法。 二、专家意见（如有）。 三、其他附件。						
签 字 栏	项目主体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如需）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注：1. 本表由工程变更发起单位填写，签字栏可依据实际参与方进行调整，不涉及的可在签字栏中标明“不涉及”字样，经工程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不参与决策。

2. 本表格为公司内部决策使用。

附件 2（作为代建单位或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的项目）

工程洽商记录

工程洽商记录		资料编号	道路名称（河道为河道首字母）-001			
工程名称	（立项名称）+道路/河道名称		专 业			
发起单位			日 期			
主 要 内 容						
（样例） 1、洽商依据：☐地形地貌改变；☐洽商建议书-----；☐会议纪要：（纪要名称）☐其他：_____。 2、洽商位置：图号：_____；桩号：_____；四至：_____。 3、洽商理由简述（现状情况、存在问题、必要性）： 4、洽商建议：经各参建单位共同研究，认为XXXX事项事实清楚，确有必要进行调整，建议XXXX改为XXXX。 5、投资估算：增加/减少约XXX万元。 附件： 一、洽商申报书（主要包括洽商事项论证说明及相关附件）。 1. 洽商位置的平面图（用红线标记项目线位、范围等，要能明确洽商的具体位置）。 2. 洽商位置的现场照片（远景、近景至少两张，不要拉伸，尽量占满页面，用红线标记出洽商具体位置）。 3. 工程量清单及预估造价。 4. 如涉及位置洽商，拟洽商位置应附平面示意图及调整后的做法。 二、专家意见（如有）。 三、其他附件。						
签 字 栏	项目主体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如需）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注：1. 本表由工程洽商发起单位填写，签字栏可依据实际参与方进行调整，不涉及的可在签字栏中标明“不涉及”字样，经工程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不参与决策。
 2. 本表格为公司内部决策使用。

附件 3

工程变更洽商审批表

级别：□ A类 □ B类 □ C类

编号：

发起部门		设计单位	
工程名称			
变更原因	提出方	□1. 项目主体单位；□2. 项目管理单位；□3. 设计单位；□4. 施工单位；□5. 其他	
	类别	1. 工程变更（□图纸错漏碰缺；□合理化建议；□新增工程内容；□现场条件变化；□其他） 2. 工程洽商（□突发应急事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拆改（需注明设计变更编号）；□施工条件变化；□建设单位要求（在施工合同之外，委托施工单位的临时用工、零星工作、障碍清除等其他工作）；□其他）	
	说明	（简要描述变更洽商地点、位置、内容、投资等）	
相关附件		《工程变更会商单》/《工程洽商记录》+资料编号	
工程管理部门	经办人	ABC类变更洽商	部门负责人 ABC类变更洽商
	主管副总	ABC类变更洽商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前期规划部	经办人	ABC类变更洽商	部门负责人 ABC类变更洽商
	主管副总	ABC类变更洽商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成本合约部	经办人	1. 成本增减说明： □增加，□减少，□无 2. 成本估价金额：_____万元 3. 其它说明或附件：_____	部门负责人 ABC类变更洽商
	主管副总	ABC类变更洽商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总经理		BC类变更洽商 年 月 日	
董事长		C类变更洽商 年 月 日	

注：1. 发起部门应将表格内容填写齐全，按分级审核要求完成审核签字，其中A类（成本变动≤10万元）审核签字至相应部门主管副总经理；B类（10万元<成本变动<300万元）审核签字至总经理；C类（成本变动≥300万元）审核签字至董事长。
2. 成本情况栏由成本合约部填写。

附件 4

工程变更通知单

工程变更通知单		变更编号	
工程名称		专 业	
设计单位		日 期	
变 更 内 容			
XXX设计研究院 XXX工程《工程变更会商单》（资料编号：秋林辅路延长线-001））已经我公司审批通过，请设计单位尽快出具变更图纸。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5

投标函及附录

4fd9f6204961419286b3ea20283c49cc-20260921150829572

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4fd9f6204961419286b3ea20283c49cc-2026092115082957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房山区，二道河水库是大石河山区洪水关键控制性工程，水库选址于佛子庄乡红煤厂村附近，总库容 7632 万立方米，属中型水库，大坝为混凝土重力坝，最大坝高 100 米。水库主要功能为防洪，死水位 191 米，对应库容 324 万立方米，设计洪水位 226 米，对应库容 6207 万立方米。受库区水位抬高影响，水库周边的 G108、G108 复线、军红路、红南路需要恢复，总长约 19.9 公里。同时水库周边及受影响道路周边的通信设施也要随之迁改。

2. 设计范围及内容：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通信设施改复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包含 108 复线、108 国道、108 高速、二道河水库、军红路、红南路通信光缆迁改；新布放各类芯数光缆、光缆接头盒设置、原有水泥杆拆除、新立水泥杆；完成光缆路由、杆路定位、光缆接续、保护防护设计；配套完成概算编制；同时包含方案报规、施工报建、施工全过程配合、现场技术交底、设计变更、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完成管线与道路工程的界面划分，出具施工图纸及概算文件，满足施工招标及现场施工使用。

3. 设计依据：

- (1) 本项目设计招标文件；
- (2) 总包道路工程相关图纸、地勘资料；
- (3) 歌华、联通、移动、电信既有管线现状资料，现场踏勘实测资料；
- (4) 国家、北京市现行通信相关规范、标准、规程；
- (5) 《通信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工信部通信[2016]451 号、《信息通信

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6) 北京市关于管线迁改、通信线路、杆路工程相关地方管理规定；

(7) 发包人提供的地形图、现状障碍资料及其他项目基础资料。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本项目为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通信设施改复建工程，迁改完成后保障各通信线路原有用户信号不间断、网络稳定可靠运行；光缆、杆路系统满足原有网络传输能力，迁改后传输性能不低于原有系统标准；杆路、光缆路由满足道路施工要求；工程整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后期运维检修条件；光缆接头盒防护等级满足户外野外环境使用，适应北京地区户外温湿度、雨水、汛期环境；完工后可顺利完成新旧管线割接，保障区域通信业务正常服务。

5. 设计人员要求: 本项目人员的专业配备要求至少包括通信管道专业及通信线路专业的专业设计负责人、设计人员、预算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等，具体数量由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配备。人员执业能力满足本通信管线迁改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设计负责人需参加项目汇报、图纸交底、现场答疑；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负责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发包人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设计人应按要求限期替换同等资历人员；设计人员熟悉北京市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相关管理要求。

6. 其他要求: / 。

二、适用规范标准

- (1)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GB 50689-2011)。
- (2)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 51158-2015)。
- (3)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 50373-2019)。
- (4) 《通信管道人孔和手孔图集》(YD/T 5178-2017)。
- (5) 《通信管道横断面图集》(YD/T 5162-2017)。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7) 《电信网和互联网安全防护管理指南》(YD/T1728-2008)。
- (8) 《电信网和互联网管理安全等级保护要求》(YD/T 1756-2008)。
- (9) 《电信网和互联网物理环境安全等级保护要求》(YD/T 1754-2008)。

- (10) 《传送网安全防护要求》(YD/T 1744-2009)。
- (11) 《宽带光纤接入工程设计规范》(YD 5206—2014)。
- (12) 《架空光（电）缆通信杆路工程技术标准》(GB / T 51421-2020)。
- (13) 《通信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技术暂行规定》(YD 5039-2009)(强制性标准)。
- (14)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YD 5201-2014)(强制性标准)。
- (15) 《通信设施拆除安全暂行规定》(YD5221-2015)
- (16) 工业和信息化部及现行的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执行技术标准。
- (17)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勘察及调研成果。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以及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成果文件要求

- 1. 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本项目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word、dwg、pdf。
-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根据甲方需要。
-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根据甲方需要。
 - (2) 电子版的要求：根据甲方需要。
 - (3) 其他要求：根据甲方需要。
-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____ / ____。
-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____ / ____。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_____ / _____。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_____ / _____。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_____ / _____。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_____ / _____。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_____ / _____。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_____ / _____。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设计人投标时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逐条响应、并编制设计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1.设计范围和设计内容：至少应包括对招标文件中设计范围及其他要求的响应、设计内容全面性及设计深度等内容，满足本章发包人要求中“1.项目概况”、“2.设计范围及内容”的全部内容并结合设计人企业自身情况、通信行业特点编制。

2.设计依据和设计工作目标：至少应包括设计依据的全面性、适用法律法规的准确性、目标体系、量化指标等内容，满足本章发包人要求中“3.设计依据”、“4.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二、适用规范标准”的全部内容并结合设计人企业自身情况、通信行业特点编制。

3.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至少应包括设计机构设置、管理层级安排，设计人员满足本章发包人要求的具体要求、岗位职责安排等内容，满足本章发包人要求中“5.设计人员要求”的全部内容并结合设计人企业自身情况编制。

4.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至少应包括设计方案完整性（涵盖专业、内容、深度）、设计方案合理性（成熟性、可靠性、全面性以及结论是否明确）等内容。

5.质量保证措施：至少应包括质量保证措施的完善性、可行性、质量保证关键控制点及预防措施等内容（根据本项目特点、设计人企业自身质量内控制度编制），设计成果文件质量须满足《通信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规定》（YD/T 5211-2014）等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6.安全保证措施：至少应包括安全保证体系、专项安全策划、主要安全风险应对措施、专项安全措施等内容（根据本项目特点、设计人企业自身安全设计相关制度编制），并满足《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工信部通信【2025】51号文件中对于设计单位责任的相关要求。

7.进度保证措施：至少应包括进度计划方案、各设计阶段节点、人员投入及调配预案、紧急情况的应对预案等内容（根据本项目特点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设计人企业自身情况、以往类似工程情况编制）。

8.设计服务方案 至少应包括设计服务方案完整性、针对性、措施可行性等内容（根据本项目特点及本章发包人要求中“2.设计范围及内容”中相关服务要求、设计人企业

自身情况、以往类似工程情况编制)。

9.服务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迁改工程特点，编制服务保障措施，包括迁改完成后通信线路和网络的稳定、满足原有网络传输能力、杆路和光缆路由满足道路施工等项内容（根据本项目特点、设计人企业自身情况、以往类似工程情况编制）。

10.成果文件计划除本章发包人要求中具体要求外，还至少应包括计划完整性、交付内容及进度安排等内容（根据本项目特点及招标文件要求、设计人企业自身情况、以往类似工程情况编制）。

4fd9f6204961419286b3ea20283c49cc-202609211508295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fd9f6204961419286b3ea20283c49cc-20260921150829572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设计投标文件

4fd9f6204961419286b3ea20283c49cc-2026092115082957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五、设计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设计方案

八、其他资料

4fd9f6204961419286b3ea20283c49cc-2026092115082957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项目编号：_____）（注：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项目编号填写），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范围的设计工作。

2. 我方针对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承诺严格落实落实国家有关保护女性、残疾人员相关政策法规。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fd9f6204961419286b3ea20283c49cc-20260921150829572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设计人	1.1.2.3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资质类别及等级: _____	
			资质证书编号: _____	
2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_____	
3	设计服务期限	1.1.4.3	_____ 日历天	
4	发包人义务	2	对招标文件约定发包人义务的附加条件: _____	
5	设计人义务	4	对招标文件约定设计人义务的附加条件: _____	
6	设计范围	5.3	工程范围: _____	
			阶段范围: _____	
			工作范围: _____	
7	设计人逾期违约金	6.3	设计人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设计人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_____	
8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	对招标文件约定合同价格与支付条款的附加条件: _____	
9	设计人违约	14.1	对招标文件约定设计人违约条款的附加条件: _____	

10	发包人违约	14.2	对招标文件约定发包人违约条款的附加条件：	
11	争议的解决	15	对招标文件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的附加条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fd9f6204961419286b3ea20283c49cc-2026092115062957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五、设计费用清单

☐ 设计报价方式采用费率报价

- (1) 设计费用投标报价费率为_____。
- (2) 费率指：_____。
- (3) 设计费用报价涵盖的内容：_____。
- (4) 其他说明：_____。

☐ 设计报价方式采用金额报价

- (1) 设计费用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2) 设计费用报价涵盖的内容：_____。
- (3) 其他说明：_____。
- (4)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4fd9f6204961419286b3ea20283c49cc-2026092115082957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_____等级：_____证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					
备注						

注：

- 1.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2.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资料。

（二）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4fd9f6204961419286b3ea20283c49cc-20260921140829572

（三）资质证书

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4fd9f6204961419286b3ea20283c49cc-20260921150809572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

- （1）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规定。
- （2）本表后须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近年规定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规定。
- (3) 近年完成指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发包人证明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

(六)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并相应提供附件。

（八）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在本表中列入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

(九)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			拟在本项目 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4fd9f6204961419286b3ea20283c49cc-20260921150829572

七、设计方案

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1）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投标人设计方案是否满足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此为准，投标人需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逐条响应）。

序号	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响应内容	偏差内容

- （2）设计项目概况；
- （3）设计范围和设计内容；
- （4）设计依据和设计工作目标；
- （5）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6）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 （7）质量保证措施；
- （8）安全保证措施；
- （9）进度保证措施；
- （10）设计服务方案；
- （11）服务保障措施；
- （12）成果文件计划；
- （13）其他。

八、其他资料

4fd9f6204961419286b3ea20283c49cc-20260921150829572